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64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鄭漢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07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鄭漢忠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1、2行所載「且濃度值分別高達812ng/mL、5391ng/mL，」，應補充為「且濃度值分別高達812ng/mL、5391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本院審酌被告鄭漢忠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騎乘機車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於施用毒品後仍貿然騎乘機車於道路上，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查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江佩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2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廖郁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

26 附件：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60708號

29 被 告 鄭漢忠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號3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鄭漢忠於民國113年9月23日17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某工地
05 廁所，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以此方
06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另案偵辦
07 中），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
08 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日19時許，自新北
09 市○○區○○地○○○○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道
10 路上行駛，迨於同日20時40分許，行經新北市○○區○○○
11 街00號前時，為警攔檢查獲，經警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
12 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值分別高
13 達812ng/mL、5391ng/mL，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新北市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漢忠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濫
17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
18 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刑法第185
19 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
20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1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22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23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24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
25 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藥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
26 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安
27 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500ng/m
28 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
29 告之尿液送驗後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30 應，且安非他命濃度達812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5391
31 ng/mL等情，有上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顯逾行政

01 院前揭公告之濃度值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02 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7 檢 察 官 江 佩 蓉